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鑑識展示館參觀管理要點

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「法醫鑑識展示館參觀管理要點」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訂定發布全文九條，因應本所各實驗室均完成認證，所保管之法醫檢體為重要證物，故應對參觀本所鑑識展示館之對象有所管制及限制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考量本所為專業的法醫鑑識機關，非供公開展示之場所，展示館開放對象應有所限制，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以法醫、法律、醫學或鑑識等機關團體申請參訪為原則，例外開放具有相關背景之民眾參觀申請。
- 二、 第三、四款文字配合第一款文字修正。
- 三、 法醫鑑識展示館參觀申請表格內新增「參觀目的」欄位，以審核申請參觀展示館之目的是否與第一款所列之專業背景相關。
- 四、 新增「參觀人員基本資料表」供民眾申請時填寫，以供審核是否具有法醫、法律、醫學或鑑識等相關背景，
- 五、 並為入所時適當之管制。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鑑識展示館參觀管理要點

第四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申請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<u>申請入館之機關團體或民眾，以具有法醫、法律、醫學或鑑識等專業背景者為原則</u>，可於預定參觀日之二週前申請，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網站下載參觀申請表後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公函方式向本館申請。<u>非機關團體之申請者，除填寫前述參觀申請表外，應另填寫參觀人員基本資料表，以供審核。</u></p> <p>(二) 本館收件審核三日後，回復申請人審核結果。</p> <p>(三) <u>參觀之機關團體或民眾</u>請於預定參觀時間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館辦理參觀手續。</p> <p>(四) <u>申請入館參觀之機關團體或民眾</u>，因故取消預約或更改參觀日期者，應於參觀前二日通知本館。</p> <p>(五)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，無法如期參觀者，應通知本館另行安排參觀日期。</p>	<p>四、申請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申請入館<u>參觀單位或個人</u>，可於預定參觀日之二週前申請，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網站下載參觀申請表後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公函方式向本館申請。</p> <p>(二) 本館收件審核三日後，回復申請人審核結果。</p> <p>(三) 參觀<u>團體</u>請於預定參觀時間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館辦理參觀手續。</p> <p>(四) 申請入館<u>參觀單位或個人</u>，因故取消預約或更改參觀日期者，應於參觀前二日通知本館。</p> <p>(五)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，無法如期參觀者，應通知本館另行安排參觀日期。</p>	<p>因本所為專業之法醫鑑識機關，非供公開展示之場所，展示館開放對象應有所限制與管制，故以法醫、法律、醫學或鑑識等機關團體申請參訪為原則。惟為向民眾推廣法醫鑑識知識，以吸引在學學生進入法醫領域，增加我國法醫人才，故例外開放相關背景或就讀相關科系之民眾參觀申請，但仍應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列5人以上、20人以下之人數限制。</p>